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0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6年第二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二季度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股票期权数量为0股,占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以下简称“本次行权”)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0%。截至2026年第二季度末,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460,991股,占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89.79%。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公司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关瑞章先生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和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公司对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2024年5月18日至2024年5月27日止。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4年6月3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4年6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公司于2024年7月9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和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相关事项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5、2024年7月2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手续,授予日为2024年7月9日,实际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012.00万份,激励对象人数为140人,行权价格为13.60元/份。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6、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和《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7、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4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8、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1、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2026年第二季度行权数量(万份)	截至2026年第二季度末累计行权数量(万份)	累计行权数量占可行权数量的比例
1	曾丽莉	董事	4.40	0	0	0%
2	邱金谋	职工代表董事(离任)	4.40	0	0	0%
3	叶松青	董事、副总裁(离任)	4.40	0	0	0%
4	郑昕	董事	3.52	0	0	0%
5	何腾飞	副总裁	4.40	0	0	0%
6	施惠虹	副总裁	4.40	0	0	0%
7	戴文增	董事会秘书	4.40	0	0	0%
8	陈晓华	财务总监	2.20	0	0	0%
核心管理级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等			353.32	0	346.0991	89.79%
合计			385.44	0	346.0991	89.79%

注:(1)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方式,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可在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以上行权数据为截至2026年第二季度末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数据。

(2)公司于2026年5月对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资格的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由386.32万份变更至385.44万份,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123人相应调整为118人。

2、本次行权股票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3、行权人数

截至2026年第二季度末,共有109人参与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公司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2、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2026年第二季度,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为0股。截至2026年第二季度末,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行权股票数量为3,460,991股。

3、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2026年第二季度股本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505,796,732	0	505,796,732
总计	505,796,732	0	505,796,732

2026年第二季度,公司股份未发生变动,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股份登记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截至2026年第二季度末,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累计过户登记股份为3,460,991股,共募集资金46,931,037.96元。该项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688593 证券简称:新相微 公告编号:2026-025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731号),同意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相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190.5883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1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2,750.78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1,093.31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1,657.4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3年5月29日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289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账户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等做出了规定。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进行专款专用。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账户性质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1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募集资金专户	9050101201900166 88	本次注销
2	合肥宏芯达微电子有限公司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募集资金专户	9050101201900155 66	本次注销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2026年4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延期部分募投项目、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该事项股东会已审议通过。公司基于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同意终止“合肥AMOLED显示驱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并将该项目未使用募集资金46,892.11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将剩余募集资金转出后注销存放募集资金的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相微关于公司延期部分募投项目、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含银行存款利息)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1313 证券简称:粤海饲料 公告编号:2026-048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粤海饲料,证券代码:001313)于2026年7月1日、2026年7月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0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6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正在核算中,如经公司财务中心初步核算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业绩预告相关情形,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信息未对外提供。

3、公司注意到,近日水产养殖及饲料加工等相关行业板块市场关注度有所提升,相关板块交易活跃度增加。公司主营业务为水产饲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看待市场热点,充分了解行业政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连续2个交易日内(2026年7月1日、2026年7月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0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和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的异常波动,经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6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正在核算中,如经公司财务中心初步核算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业绩预告相关情形,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信息未对外提供。

4、公司注意到,近日水产养殖及饲料加工等相关行业板块市场关注度有所提升,相关板块交易活跃度增加。公司主营业务为水产饲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看待市场热点,充分了解行业政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3505 证券简称:金石资源 公告编号:2026-027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30日、7月1日、7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30日、7月1日、7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1.公司于2026年6月1日披露公告(2026-022号),根据矿山监管和应急主管部门监管精神,将按照严格标准对浙江省内的地下矿山企业逐一进行检查复核。目前,公司下属的大金庄矿业、正中精选、常山金石已完成初步整改或自查,并经县级应急主管部门初步验收,正在等待或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复核验收。龙泉碘矿、兰溪金昌尚在整改过程中。预计本次部分矿山停产将对年度单一萤石矿山产量计划的达成,以及本年度经营和财务数据产生一定影响,具体影响将视各矿山复工复产进度而定。

2.公司位于内蒙古包头的“选化一体”项目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无水氟化氢产品生产及销售符合既定产销计划。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目前,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30日、7月1日、7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0886 证券简称:海南高速 公告编号:2026-035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2026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26日以书面方式、传真方式或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6年7月2日在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5号海南大厦42层第一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傅国华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泰锋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导致关联人范围变化情况,公司新增与关联方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石油分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为规范开展关联交易和更加准确地反映公司与关联方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公司对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作出调整。本次调整后公司预计2026年度将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约为16.38亿元,较调整前合计增加3.61亿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2026-037)。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6年7月20日(星期一)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现场会议地点为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5号海南大厦42层第一会议室,会议审议《关于调整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2026-036)。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0886 证券简称:海南高速 公告编号:2026-036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7月20日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2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2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13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13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5号海南大厦42层第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调整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披露情况: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3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本次议案采取非累积投票方式,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证明、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5号海南大厦42层证券事务部。

3、登记时间:2026年7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4:30-17:00)。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谭佳莹 张堪睿

联系电话:0898-66768394 65391670

传真:0898-66790647

5、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公司2026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1)投票代码为“360886”;

(2)投票简称为“海高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7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7月2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本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为出席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按以下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注意事项: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6-106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2026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217号)。公司于2026年1月1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以下简称“工行上海自贸区新片区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100107273-2026年新片(保)字0083号),对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恩捷”)向工行上海自贸区新片区分行申请的额度为人民币25,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向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美达”)出具《担保函》(编号:26ZT06DB-SCEJ),对下属子公司四川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恩捷”)应向苏美达履行的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0万元的付款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单位:如无特殊说明,为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主债权额度	担保额度	担保合同内容
上海恩捷	工行上海自贸区新片区分行	25,000.00	25,000.00	1、担保人: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4、担保期间: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四川恩捷	苏美达	150,000.00	150,000.00	1、担保人: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本保证人同意对在主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产生的应由被保证人承担的所有债务,向苏美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如被保证人未按主合同承担债务,苏美达有权直接要求本保证人承担代为履行或连带责任等,但因被保证人未按主合同约定承担债务,本保证人在本担保函项下累计承担的担保责任不超过壹拾伍亿元人民币。 4、担保期间:每个主合同的保证期间均为该主合同项下被保证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经审批担保总额为人民币6,000,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35.60%;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实际签署有效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605,093.8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41.56%。

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工行上海自贸区新片区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公司向苏美达出具的《担保函》。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526 证券简称:学大教育 公告编号:2026-042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26年7月2日(星期四)14:30起;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7月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2日9:15-15:00。

2、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25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樱辉科技中心4层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44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37,998,2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8830%(已剔除截止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下同);其中: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7,907,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025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14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0,091,1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8578%。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兼总经理金鑫先生主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分类	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0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37,704,990	99.2281	278,500	0.7329	14,800	0.0389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7,369,158	96.1722	278,500	3.6346	14,800	0.1931	通过
2.00	《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37,849,690	99.6089	145,900	0.3840	2,700	0.0071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7,513,858	98.0607	145,900	1.9041	2,700	0.0352	通过
3.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37,710,690	99.2431	264,400	0.6958	23,200	0.0611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7,374,858	96.2466	264,400	3.4506	23,200	0.3028	通过

注:

1、“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上述议案3.00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含)通过。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已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宋立强、张希慧;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全文于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0526 证券简称:学大教育 公告编号:2026-043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一业务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7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的1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而不符合激励资格,公司相应回购注销本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12.04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

鉴于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应的16.47万股尚未完成回购注销手续,本次拟回购注销的12.04万股将与前述股东会批准的16.47万股(共计28.51万股)一并进行回购注销。以目前公司总股本121,861,109股为基数,上述共计285,100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变更至121,576,009股(最终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公司上述回购股份注销导致公司总股本和注册资本减